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发〔2021〕10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63 项州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全州营商环境，按照中央、省、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办通〔2020〕55号）要求，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63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下放8项、调整为属地化管理55项。

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

作。州级有关部门做好对下放事项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调整监管层级,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调整为属地化管理的事项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事项下放两个月内,州级有关部门要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以及对县市业务指导培训情况报送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同时建立下放事项的跟踪问效机制,每半年将下放事项实施情况反馈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县市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公布,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上完善事项,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 1.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8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
2.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属地化管理的55项行政权力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 8 项州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水上可	行政许可	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海事监管事权层级划分方案的通知》（云海监〔2015〕345 号）	交通运输局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林林政〔2015〕28 号）	州草原局	下放，将临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不足 5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不足 20 公顷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此事项是“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的子项
3	核桃、油茶定点育苗的确定	行政确认	州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油茶种苗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8〕253 号） 《云南省核桃、油茶定点采穗和定点育苗管理办法》（云南省林业厅公告第 4 号）	州草原局	下放，将核桃定点育苗的确定权限下放至县级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它行政权力	州、县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決定》（云政发〔2020〕16 号）	州商务局	部分下放，将规模发卡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权限下放至县级。下放后州级负责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附件 2

德宏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属地化管理的 5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行政许可权。 此事项是“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的子项。
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16 年第 6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修正）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 此事项是“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的子项。
3	内河通航水域超长、超宽、超重、超高、超潜物体运输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行政许可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4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州、县	《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部令2008年第9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次修正）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验权限
5	确认特定时段开班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州、县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确认权限
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州、县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注册权限
7	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州交通运输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配发权限。 此事项是“车辆营运证配发”的子项
8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0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七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德政告〔2014〕2号）	州林业局 州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生产许可证核发，保留县级核发权限。此事项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9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植物检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林业局 州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10	在草原上修建为直接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州林业局 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此事项是“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的子项。
11	森林火灾危险区内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的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森林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林业局 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12	草原火灾危险区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州林业局 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此事项是“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的子项。
13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林业局 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1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游乐设施、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林业局 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
15	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林业局 草原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16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及签发物检验检疫证书	行政许可	州、县	《植物检疫条例》	州农业农村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签发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1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农业农村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核权限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兽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农业农村局	州级不再行使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经营许可以外的兽用生物制品的州级保留省级下放的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1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20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书核发”的子项。
21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书核发”的子项。
22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书核发”的子项。
23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书核发”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	调整方式
24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核发”的子项。
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乡级核发权限
26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27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28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29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0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1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自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	调整方式
32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3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4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5	地役权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6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7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8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此事项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子项。
39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验（验收）权限
40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然和局 州自 资源和 规划局	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变更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4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4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4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给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核权限
44	停止供水（气）、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4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准权限
46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批权限
4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审查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	调整方式
4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验收权限。此事项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子项。
4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登记权限
5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州、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资格确认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的子项。
51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备案权限
5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5号第一次修正，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备案权限
53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州、县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州工信科技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备案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调整方式
5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州市市场监管局	原州、县两级的权限为食品经营许可，现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许可权限。此事项是“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子项。
5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发布，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正）》	公安局	州级不再实施，保留县级核发权限

